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2158	2026年10月19日至2031年10月18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鼻病毒、肺炎支原体和副流感病毒（Ⅰ/Ⅱ/Ⅲ型）的核酸。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4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5年9月19日发布《招商公路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8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招商公路SCP003，债券代码：012681636），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90天，发行利率为1.46%。具体详情请参见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招商公路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0月15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6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9,6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6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6）

董事會召開日期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刊發。

承董事會命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竺兆江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竺兆江先生、張祺先生、嚴孟先生、葉偉強先生、阿里夫先生及楊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益建先生、陳林榮先生、張懷雷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1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为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029107；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02910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1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3876
2	华宝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802

二、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25,42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2,853,1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7,478,598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36,6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46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625,42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3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52,853,17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4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5名，股份数量为167,47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1%。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必贝特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票锁定期以下述日期孰晚日为准：1、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如本承诺人在必贝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前12个月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该部分股份自本承诺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年7月21日）起36个月内。

上述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等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2、股东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高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U CINDY ZICHEN、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悦腾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必贝特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必贝特股份之日（以必贝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二者以孰晚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等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其他股东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校园、柳依、文丽萍、李少辉、邓朝晖、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莺、陈景明、魏林华、房诤、李畅文、颜光美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部分战略配售股东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如下：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7,478,59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4,625,42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52,853,1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98,525	2.91	13,098,525	0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8,765	2.33	10,478,765	0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08	9,371,806	0
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08	9,371,806	0
5	陈校园	8,099,993	1.80	8,099,993	0
6	柳依	7,926,529	1.76	7,926,529	0
7	文丽萍	6,549,124	1.46	6,549,124	0
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03,738	1.29	5,803,738	0
9	李少辉	5,718,049	1.27	5,718,049	0
10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3,084	1.25	5,623,084	0
1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48,940	1.17	1,874,362	3,374,578
12	邓朝晖	5,239,521	1.16	5,239,521	0
13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521	1.16	5,239,521	0
1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2,525	1.10	4,952,525	0
15	王晓莺	4,172,912	0.93	4,172,912	0
16	陈景明	4,067,396	0.90	4,067,396	0
17	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6,159	0.87	3,936,159	0
1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9,159	0.86	3,869,159	0
19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高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487	0.81	3,644,487	0
2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3,844	0.75	3,373,844	0
21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846	0.69	3,123,846	0
2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541	0.62	2,811,541	0
23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571	0.62	2,777,571	0
24	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334	0.60	2,707,334	0
25	魏林华	2,619,760	0.58	2,619,760	0
26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3,770	0.57	2,583,770	0
27	房诤	2,381,944	0.53	2,381,944	0
28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951	0.52	2,342,951	0
29	GU CINDY ZICHEN	2,106,941	0.47	2,106,941	0
30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4,362	0.42	1,874,362	0
31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42	1,874,362	0
32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42	1,874,362	0
33	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悦腾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42	1,874,362	0
34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441	0.37	1,653,441	0
35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3,441	0.37	1,653,441	0
3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70	0.31	1,405,770	0
37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053	0.29	1,312,053	0
38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00,706	0.29	1,300,706	0
39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65	0.25	1,121,165	0
40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37	0.25	1,120,837	0
41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99	0.24	1,087,099	0
42	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83	0.23	1,041,283	0
4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64	0.20	909,064	0
44	李畅文	874,708	0.19	874,708	0
45	颜光美	634,620	0.14	634,620	0
合计		170,853,176	37.96	167,478,598	3,374,578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3,374,578股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2,853,176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4,625,422	12
合计	/	167,478,59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33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卓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黄洪岳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03,800	99.8447	123,200	0.1496	4,600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04,000	99.8450	120,600	0.1464	7,000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000	61.5199	120,600	36.3691	7,000	2.11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何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调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细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

本公司提供的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排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等级（R1）、中低风险等级（R2）、中风险等级（R3）、中高风险等级（R4）和高风险等级（R5）五个等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风险等级调整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	R3	R4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	R3	R4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	R3	R4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A	R3	R4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C	R3	R4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混合A	R3	R4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混合C	R3	R4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A	R3	R4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C	R3	R4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A	R3	R4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C	R3	R4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A	R3	R4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C	R3	R4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A	R3	R4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C	R3	R4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A	R3	R4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C	R3	R4

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保有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做出调整并公告。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3、投资者应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定与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2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5日

至2026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马忠峙	√
1.02	张允海	√
1.03	高建国	√
1.04	何军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刘雪娇	√
2.02	哈宁	√
2.03	陈彦晶	√
2.04	李春顶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8	北大荒	2026/10/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6年11月3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马忠峙	
1.02	张允海	
1.03	高建国	
1.04	何军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雪娇	
2.02	哈宁	
2.03	陈彦晶	
2.04	李春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2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9日组织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专项会议，选举苑丽女士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苑丽女士简历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苑丽女士简历

苑丽，女，汉族，1985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分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副主任；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七星农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旅游局局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农垦总局）团委副书记；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省农垦总局）工会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部长、集团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集团团委书记。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2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忠峙先生、张允海先生、高建国先生、何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雪娇女士、哈宁先生、陈彦晶先生、李春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吸收合并四方山石墨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法人户数、压缩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推进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山公司）与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注销四方山公司，天迈公司存续。四方山公司系农业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迈公司系四方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迈公司持有石墨探矿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九一、二九〇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生产物资安全，针对农用晒场及农用生产物资储存库不足的现状，综合考虑自有建设资金、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经二九一、二九〇分公司分别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协商，二九一分公司拟购置二九一农场建成的晒场、管理房、围栏、大门、插秧机库，二九〇分公司拟购置二九〇农场建成的粮食库房及水稻催芽供种设备，均用于保障农业生产经营工作。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8,130,113.47元，累计折旧8,824,261.78元，净值9,305,851.69元，评估交易价格共计9,670,908.25元。

二九一、二九〇分公司完成本次资产购置工作后，可有效提升农产品晾晒、生产物资仓储及风险抵御能力，为粮食生产筑牢保障，补齐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短板，全面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二九一农场、二九〇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马忠峙先生、董事张允海先生、董事苑丽女士、董事高建国先生和董事何军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6年11月5日下午14:3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马忠峙，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计委大项目办工作人员、科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副主任，兼黑龙江省庆安县副县长（挂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允海，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黑龙江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借调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担任秘书工作），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正科级干部、秘书，黑龙江省人大财经委副调研员，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源建设工作指导处副调研员、调研员，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黑龙江省宝清县常委、副县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财务处调研员、副处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合作部部长、外事办主任，北大荒信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大荒研究院执行院长，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产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高建国，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金融投资部部长兼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何军，男，汉族，196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水务局科员、副局长、局长，黑龙江省江川农场党委书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江川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大荒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雪娇，女，汉族，1985年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国际会计方向）、美国罗彻斯特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大学会计学博士，获得ACCA资格认证。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及杰出惠园学者；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校级科研项目；参与多项教育教学改革、财务会计课程建设及网络课程录制、财务会计与高级财务会计等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哈宁，男，197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辅导员、助教，会计教研室讲师、副教授，哈工大八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哈工大八达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

陈彦晶，男，1982年出生，清华大学法学博士、执业律师。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检察理论与司法案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李春顶，男，1983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中宣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中国农业大学领军教授和高水平科学家创新团队首席专家。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研究员，中国农业大学经济贸易系主任等职。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一带一路”国际农产品流通产业创新院常务副院长。